

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示范区乡村振兴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基础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有序开展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现将示范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2022年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坚持将巩固脱贫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底线任务来抓，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围绕“守底线、抓三有、可持续、促振兴”工作主线，狠抓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。2022年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我局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、项目批复、资金公示公告、文件类信息公开、动态调整工作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2年,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, 但也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、时效性不够强、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等问题, 与政府和公众的要求还有差距, 今后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: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, 提高认识, 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加大组织领导力度, 统一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, 把政务公开当作便民、利民的大事来抓。按照《条例》确定的公开范围, 及时发布并更新公开的信息, 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开展。

(二) 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 并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; 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, 并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(三) 对工作中产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加强调查和研究, 规范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局没有发生针对各政府机关、社会各界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。